



香港 **中旅** 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308)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日誌及股東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中期業績	
—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13
— 簡明合併損益表.....	14
—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15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16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18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20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其他資料.....	39

公司資料

董事

姜岩女士(主席)
盧瑞安先生(副主席)
張逢春先生
許慕韓先生(總經理)
傅卓洋先生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王敏剛先生(主席)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敏剛先生(主席)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姜岩女士

提名委員會

姜岩女士(主席)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許慕韓先生(主席)
張逢春先生
傅卓洋先生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公司秘書

黎兆中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加拿大豐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創興銀行
平安銀行

財務日誌及股東資料

財務日誌

公佈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派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 78-83 號
中旅集團大廈 12 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ctii

股份代號

308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52) 2853 3111
傳真：(852) 2851 7538
電郵：ir@hkcts.com

主席報告書

我們僅向各位股東報告：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經濟運行總體良好，旅遊產業發展環境相對有利，特別是國民休閒旅遊消費表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凸顯出休閒旅遊的剛性需求。

期內，本集團受惠於良好的外部經濟環境，加上近幾年潛心經營旅遊主業，旅遊主業取得長足發展，其整體溢利錄得較大增長；本集團繼續加強屬下企業的基础管理，著力增收；加強海泉灣等企業的減虧扭虧工作，進一步改善企業經營基本面；本集團整體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3%，股東應佔利潤增加107%，撇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的股東應佔利潤增加18%；其中核心旅遊業務應佔利潤為3.04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8%。

同時，本集團積極推動落實戰略執行，發展綜合旅遊目的地項目、進入知名自然人文景區及退出負回報業務，以戰略驅動增長。珠海海泉灣二期和安吉靈峰山度假區項目等重點戰略型項目正在穩步推進，其中的旅遊地產部份建設已啟動；新簽約投資的寧夏沙坡頭及廣西桂林景區項目的合資手續預期可於今年下半年完成，上述兩景區將為本集團帶來新增收入；由於網上旅行社芒果網長期虧損且未能發揮協同作用，本集團決定出售芒果網，並於今年六月完成交易；本集團今後不再承擔芒果網的應佔虧損，還可獲得一次性收益4.20億港元。

隨著本集團經營基本面進一步改善，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繼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2,345.6萬股股份。

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上年同期：2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上年同期：無)，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予股東。

業績概述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綜合收入為20.86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股東應佔利潤為9.30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07%；每股盈利為16.51港仙，較上年同期增加108%。撇除投資物業估值變動及出售芒果網等非經常性項目（詳情請參考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第(6)號）後，應佔利潤為4.55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8%。其中核心旅遊業務應佔利潤為3.04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8%；非核心發電業務應佔利潤為1.51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良好，投、融資能力較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為212.81億港元，較上年底增加11%；股東應佔權益為150.56億港元，較上年底增加4%；現金及銀行結餘加上其他理財產品等的總額為57.89億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6.76億港元，扣除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20.24億港元後，淨現金為16.52億港元，較上年底增加15%。

旅遊景區業務

本集團旅遊景區業務包括：

1. 主題公園：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世界之窗」）和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錦繡中華」）；
2. 自然人文景區：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嵩山景區」）、港中旅（信陽）雞公山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雞公山景區」）和江西星子廬山秀峰客運索道有限公司；
3. 休閒度假區：港中旅（珠海）海泉灣有限公司（「珠海海泉灣」）、咸陽海泉灣有限公司（「咸陽海泉灣」）、成都花水灣中旅櫻花賓館有限責任公司和港中旅（安吉）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安吉靈峰山度假區項目」）；及
4. 非控股景區投資：長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長春淨月潭遊樂有限責任公司、黃山太平索道有限公司、黃山玉屏客運索道有限責任公司和南嶽索道運輸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旅遊景區業務接待旅客511萬人次，較上年同期增加5%；收入為7.08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應佔利潤為0.53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0%。

主題公園收入為3.58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0%；應佔利潤為0.65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8%。世界之窗繼續加強節慶市場宣傳，形成品牌效應，帶動業績增長，接待人數、收入、利潤分別增加17%、12%、11%。錦繡中華的經營大致平穩，該公司在「委託管理」業務的基礎上，又增加「管理諮詢」模式，新簽1個創意策劃項目及1個委託管理項目。

自然人文景區收入為1.36億港元，與上年同期相若；應佔利潤為222萬港元。嵩山景區整合資源，實現產品創新，持續優化景區旅遊環境。

休閒度假區收入為2.13億港元，比上年同期減少8%；應佔虧損為0.31億港元(上年同期：虧損0.32億港元)。珠海海泉灣積極應對國內旅遊政策環境調整影響，推動產品轉型，穩定渠道銷售、大力拓展會獎市場，調整客源結構；咸陽海泉灣的經營大致平穩。

非控股景區投資應佔利潤為0.18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主要因黃山兩家索道公司應佔利潤增加所致。

旅行社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旅行社及相關業務包括：

1. 旅行社業務(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和海外分社)；及
2. 旅遊證件業務。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旅行社及相關業務收入為6.99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應佔利潤為0.91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3%。

旅行社業務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10%，主要因銷售代理收入增加，期內繼續加強內部控制，應佔利潤有所增加。

旅遊證件業務今年上半年辦證量實現增長，收入及應佔利潤分別增加3%及9%。

由於網上旅行社芒果網長期虧損且未能發揮協同作用，本集團決定出售芒果網，並於今年六月完成交易，本集團今後不再承擔芒果網的應佔虧損，還可獲得一次性收益4.20億港元。

酒店業務

本集團酒店業務包括：

1. 港澳五間酒店；
2. 內地三間酒店；及
3. 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維景酒店管理公司」）。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港澳五間酒店的業績隨著訪港澳旅客繼續增加而有所恢復，但內地酒店及維景酒店管理公司仍受內地厲行勤儉節約政策的影響。酒店業務收入為4.61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應佔利潤為1.16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8%。

港澳五間酒店收入為3.51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8%；應佔利潤為0.87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3%。

內地酒店收入為0.96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4%；應佔利潤為0.17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9%。

維景酒店管理公司收入為0.27億港元，與上年同期相若；應佔利潤為0.12億港元，與上年同期相若。

主要經營數據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三年 上半年
港澳五間酒店		
平均入住率(%)	91.4	87.6
平均房價(港元)	913	868
內地三間酒店		
平均入住率(%)	62.7	64.7
平均房價(人民幣)	494	506

客運業務

本集團客運業務包括：

1.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旅汽車」)；及
2. 聯營公司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信德中旅」)。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客運業務收入為1.44億港元，因調整優化汽車線路導致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2%；應佔利潤為0.46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74%。

中旅汽車載客量256萬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3%；收入為1.44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應佔利潤為0.18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6%。中旅汽車取消虧損線路的效益顯現，同時嚴控成本，促使利潤增長。

信德中旅應佔利潤較上年同期錄得較大增長，期內載客量及平均票價均有所增加。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港中旅聚豪(深圳)高爾夫球會(「球會」)收入為0.66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4%；應佔利潤為295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

演藝業務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天創」)收入為812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9%。

發電業務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屬下聯營公司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渭河電廠」，一家中外合作企業)應佔利潤增加2%至1.51億港元，主要由於平均燃煤價格比上年同期減少8%。

提升管理

從二零一三年開始，本集團在四個方面努力提升管理，並將在今後繼續加大力度，提高企業應對環境的競爭能力，相信效果將會逐步顯現。

1. 全面梳理業務，逐步退出虧損和低毛利業務或企業，提高盈利能力；
2. 優化組織架構，減少層級，加快引進專業人才，提高管理效率；
3. 加強內部和外部對標，提升企業市場能力和成本管控能力，減虧增盈；
4. 建立標準景區和智慧景區，實行整合營銷、集中採購，提高景區規範化管理、IT智能化，並提升遊客服務信息化水平。

開發項目進展

新簽約投資的寧夏沙坡頭及廣西桂林景區項目正在辦理合資手續，預期下半年完成。兩個項目均為盈利項目，完成合資後將有效加強本集團在自然和人文景區的業務基礎，提升市場影響力，並帶來新增收入。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在積極推進其他自然景區及旅遊目的地項目的談判及落實工作。

本集團根據戰略規劃要求，正穩步推進旅遊目的地和旅遊地產開發工作。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珠海海泉灣積極推進二期旅遊地產項目的的征地、規劃設計及軟基處理施工等各項工作，已經取得的土地約315萬平方米，其中房地產用地約95萬平方米。珠海海泉灣二期啟動區(規劃用地面積約11.8萬平方米，房地產建築面積約6萬平方米)預期下半年將完成工程招標並開工建設。

安吉靈峰山度假區項目已取得房地產用地9萬平方米，目前正穩步推進啟動區(規劃用地面積約3萬平方米，房地產建築面積約3萬平方米)的住宅總包和配套工程的招標工作，預期下半年將啟動住宅配套工程的開工建設，明年初將啟動住宅的開工建設。安吉項目旅遊部份將與地中海俱樂部合作，預期下半年將完成旅遊產品定位、啟動旅遊產品設計等工作。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有所增加，主要是把握低息環境以較低成本獲取資金，以應付未來資本性支出需要。本集團目前資金比較充裕，負債與資產比率約26%，仍屬較低負債水平。

本集團發展戰略

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將以打造新型旅遊目的地生活方式為理念，一方面，通過佔有名山大川等稀缺自然、人文旅遊資源，採取強化資源整合和內部協同、提升景區管理、延長產業鏈以增加客人停留時間等措施，建設旅遊目的地生活圈。另一方面，搭建「旅遊+地產+休閒娛樂配套」的复合型度假景區商業模式，聚焦和滿足「兩富一中」人群對休閒、度假、養生、娛樂生活方式的需求，並利用地產的收益，提升和改善旅遊項目的收入和盈利。

在上述戰略指導下的旅遊地產須具備以下三個要素：

一是地處城市周邊風景秀麗、交通便捷的旅遊景區之中，以中高端、有品味、愛旅遊人群為主要目標市場。

二是地產物業本身具有旅遊產品的功能，本集團通過建設交換物業和分時度假體系，打造「一地有房、全球享受」的倍增服務模式。在這一服務體系中，業主可前往本集團物業所在地度假，享用港中旅的優質旅遊服務、享受旅遊資源，參加各類休閒娛樂活動。本集團還將積極爭取與中國內地、美國、澳洲等地的同類企業鏈接客服網絡系統，使可交換物業地點得以放大。

三是業主自動成為港中旅「星賞會」頂級會員，享用港中旅旅遊服務大平台，並即時獲贈旅遊產品和終生旅遊增值服務。

對於存量資產，本集團將採取針對性管理提升、產品和業務升級等措施，提高各項業務的盈利能力；落實行業領先計劃，實施對標管理，解決企業發展中的短板和薄弱環節；加大成本管控，採取集中採購、質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手段，實現降本增效。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價值為導向，按照一定的利潤回報要求，梳理低效、負效資產，包括房屋、物業等予以盤活，將出售所得投資於回報更佳的旅遊主業中。對與戰略定位關聯不大、與旅遊主業協同效應不強及長期虧損、扭虧無望的存量資產，將按照有所為有所不為、有進有退的原則逐步退出，以保持企業在優質資產條件下持續良好運營。

本集團正審視屬下酒店業務的資產組合，研究併購優質酒店集團或資產、退出盈利能力不強的酒店的可行性，並研究將屬下香港物業改變作為酒店或酒店式公寓用途的可行性。同時，積極研究退出渭河電廠的安排，使集團旅遊核心業務更加突出。

本集團將積極推行企業機制和體制的深化改革，激活企業的發展活力和動力。首先，積極推動發展混合所有制，以股份制為主要實現形式，深化產權體制改革。在本集團層面，通過引進戰略投資者，完善上市公司股權結構，優化提升上市公司董事會決策機制。在附屬公司層面，積極引導、支持有條件的專業公司發展混合所有制，進行股權多元化改革，引進同行業中優秀的民企、外企、國企參與產權改革，通過合資、戰略投資、兼併收購等多種方式，獲取資源，吸納資金，提升能力，分散投資風險，提高項目收益，發揮混合所有制企業在管控制度上的優勢，不斷推動法人治理結構現代化。第二、在「旅遊+地產+休閒娛樂配套」的复合型度假景區商業模式之內，採取多模式、多渠道，以控股或參股方式收購或進入成熟企業；把握好機會，投資或參股受市場歡迎、具較大成長空間和優秀管理團隊的高端精品項目，以形成高端、高附加值、高毛利業務和產品組合。

購回股份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合共購回2,345.6萬股本公司股份，支付代價總額約3,671萬港元，每股平均購買價約1.56港元。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在適當時機購回股份有助增加股東價值。

業務展望

目前，世界經濟繼續溫和復蘇。內地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市場預期穩中向好，但仍然存在下行壓力。國務院常務會議審議通過了促進旅遊業改革發展的政策措施，着力推動旅遊業轉型升級，加大政策扶持做大做強旅遊企業，優化旅遊發展軟硬環境，提升旅遊產品品質和內涵，大力開發老年、民俗、養生、醫療旅遊，落實職工帶薪休假制度。該項政策措施為旅遊業和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創造有利條件。中國旅遊研究院對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中國旅遊經濟發展繼續持相對樂觀預期，認為總體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

雖然國內外經濟形勢仍然錯綜複雜，行業競爭激烈，但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基本面保持穩健，假如沒有發生不可預見的負面情況，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的經營和發展保持審慎樂觀。

本集團將按前文所述戰略和提升管理的要求，努力創造價值，為股東服務。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貫注重履行良好企業公民責任，誠信經營，依法納稅、關注員工，注重股東長遠利益，並熱心支持各項公益、環保及教育活動。

姜岩
董事局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局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4至3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表、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和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7	2,085,779	2,031,263
銷售成本		(1,060,651)	(1,012,633)
毛利		1,025,128	1,018,630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8	510,255	102,980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49,122	45,0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2,386)	(272,647)
行政開支		(490,518)	(506,656)
經營利潤	9	851,601	387,385
財務收入	10	62,582	46,115
財務成本	10	(13,821)	(3,348)
財務淨收入	10	48,761	42,767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95,549	177,488
合營公司		3,971	2,845
稅前溢利		1,099,882	610,485
稅項	11	(106,878)	(103,997)
期間溢利		993,004	506,488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929,502	448,472
非控股權益		63,502	58,016
期間溢利		993,004	506,48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16.51	7.93
股息	12		
中期股息		140,278	112,724
特別中期股息		140,278	—
		280,556	112,724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間溢利	993,004	506,48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除稅後物業重估收益	1,746	–
分佔聯營公司對沖儲備	(2,542)	541
換算海外企業時之匯兌淨差額	(100,931)	83,202
處置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差額	(11,436)	–
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13,163)	83,74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79,841	590,23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822,037	521,650
非控股權益	57,804	68,581
	879,841	590,231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355,035	9,231,146
投資物業	15	1,900,633	1,859,778
土地租賃預付款		371,478	418,068
商譽		1,278,574	1,278,574
其他無形資產		185,937	188,853
聯營公司之權益		1,211,139	1,092,225
合營公司之權益		42,361	38,503
可供出售之投資		22,931	23,017
預付款		92,666	93,583
遞延稅項資產		14,836	14,0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475,590	14,237,832
流動資產			
存貨		132,686	143,027
應收貿易款項	16	233,815	274,484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716,616	1,583,487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0,522	28,29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282	39,186
可退回稅項		1,048	7,333
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3,941	892,868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	38,038	54,6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3,676,308	1,966,772
流動資產總值		6,805,256	4,990,137
資產總值		21,280,846	19,227,969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918,691	563,457
儲備		6,137,168	13,929,808
		15,055,859	14,493,265
非控股權益			
		785,548	834,012
權益總值			
		15,841,407	15,327,27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048,349	771,90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	813,706	20,233
遞延稅項負債		513,533	512,894
		2,375,588	1,305,03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9	331,352	377,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9,820	1,616,71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860	1,06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608	19,738
應付稅項		76,564	68,30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	1,210,647	512,137
		3,063,851	2,595,656
負債總值			
		5,439,439	3,900,692
權益及負債總值			
		21,280,846	19,227,969
淨流動資產			
		3,741,405	2,394,4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216,995	16,632,313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3,457	8,357,579	-	616,709	4,955,520	14,493,265	834,012	15,327,277
全面收益								
期間溢利	-	-	-	-	929,502	929,502	63,502	993,004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除稅後物業重估收益	-	-	-	1,746	-	1,746	-	1,746
分佔聯營公司對沖儲備	-	-	-	(2,542)	-	(2,542)	-	(2,542)
換算海外企業時之匯兌淨差額	-	-	-	(95,233)	-	(95,233)	(5,698)	(100,931)
處置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滙兌差額	-	-	-	(11,436)	-	(11,436)	-	(11,436)
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107,465)	-	(107,465)	(5,698)	(113,163)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07,465)	929,502	822,037	57,804	879,841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自保留溢利	-	-	-	(26)	26	-	-	-
處置附屬公司	-	-	-	(4,863)	4,863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票面值制度	8,357,579	(8,357,579)	-	-	-	-	-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1,849	-	1,849	-	1,849
購回股份	-	-	(36,705)	-	-	(36,705)	-	(36,705)
註銷購回股份	(2,345)	-	36,705	2,345	(36,807)	(102)	-	(102)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106,268)	(106,268)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224,485)	(224,485)	-	(224,485)
期間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8,355,234	(8,357,579)	-	(695)	(256,403)	(259,443)	(106,268)	(365,71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918,691	-	-	508,549	5,628,619	15,055,859	785,548	15,841,40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總代價36,705,16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回合共23,456,000股自有普通股。全數購回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註銷，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減少，減少金額為該等股份之面值。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65,867	8,357,579	(2,233)	418,249	4,131,367	13,470,829	807,603	14,278,432
全面收益								
期間溢利	-	-	-	-	448,472	448,472	58,016	506,48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對沖儲備	-	-	-	541	-	541	-	541
換算海外企業時之匯兌淨差額	-	-	-	72,637	-	72,637	10,565	83,202
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73,178	-	73,178	10,565	83,74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73,178	448,472	521,650	68,581	590,231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自保留溢利	-	-	-	310	(310)	-	-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5,988	-	5,988	-	5,988
購回股份	-	-	(24,794)	-	-	(24,794)	-	(24,794)
註銷購回股份	(1,152)	-	17,758	1,152	(17,815)	(57)	-	(57)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119,816)	(119,816)
已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169,450)	(169,450)	-	(169,450)
期間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152)	-	(7,036)	7,450	(187,575)	(188,313)	(119,816)	(308,12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64,715	8,357,579	(9,269)	498,877	4,392,264	13,804,166	756,368	14,560,53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總代價 24,794,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回合共 16,426,000 股自有普通股。11,524,000 股購回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註銷，其中 10,124,000 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回，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減少，減少金額為該等股份之面值。

餘下 6,302,000 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回之股份，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購回之 4,650,000 股股份，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註銷。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746,159	507,089
已繳所得稅	(89,485)	(67,3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56,674	439,7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629,946	11,913
已收財務收入	62,582	46,115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股息	193	127,5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89,929)	(418,416)
應收委託貸款增加	(63,200)	(124,306)
新增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821)	(401,716)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出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606,759)	(101,959)
其他	86,611	47,2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9,377)	(813,5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財務成本	(13,821)	(3,348)
已付股息	(265,875)	(213,571)
新增銀行貸款淨額	1,491,983	974,790
購回股份	(36,807)	(24,8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75,480	733,021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增加淨額	1,102,777	359,238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1,837,062	2,521,226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939,839	2,880,464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76,308	3,139,600
非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之存款	(736,469)	(259,136)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939,839	2,880,464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經營下列主要業務：

- 旅遊景區業務
- 旅行社及相關業務
- 酒店業務
- 客運業務
-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 演藝業務
- 發電業務

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上市，登記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

除非另有指明，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報。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獲批准刊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

2 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述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 (a)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強制執行且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有關可收回金額披露之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實體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3 會計政策(續)

- (b)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及註釋已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並未獲提早採納。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註釋之影響，並將於該等準則、修訂及註釋生效後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²⁾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¹⁾	界定福利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²⁾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²⁾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³⁾	客戶合同收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年度改進 ⁽¹⁾	二零一四年一月發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年度改進 ⁽¹⁾	二零一四年一月發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4) 強制性生效日期尚未決定，但已可採納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對應用會計政策、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列報金額之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編製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主要不明確數據之估計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惟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所需的估計變動除外。

5 金融風險管理

5.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主要關注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以及尋求減低任何潛在對集團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的披露及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化。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 公允值估計

管理層透過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界定按不同層級如下：

於活躍市場上同類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可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包括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第二層)。

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三層)。

本集團以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在以下列表顯示。

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53,941	-

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92,868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為本集團以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分析，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香港：		
— 商業物業	630,600	597,400
香港以外：		
— 商業物業	1,270,033	1,262,378
	1,900,633	1,859,778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引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化當日確認各公允值等級的轉入及轉出數額。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重新估值為1,900,6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59,778,000港元)。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現時用途已發揮其最大及最佳效用。

本集團指定一個團隊審閱由獨立估值師所作的估值以配合財務報告的要求。該團隊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估值師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與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相符合。

於各財政期間／年度末，本集團之團隊：

- 查證獨立估值報告內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
- 就相對於上年估值報告的物業估值變動進行評估；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投資物業公允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按市場基準釐定(假設即時交吉出售並參照各自現況及可資比較銷售證據)。估值綜合考慮物業的各項特性，包括位置、規模、形狀、外觀、樓層、竣工年份及其他因素。特性較高的物業溢價愈高，所得出的公允計量值亦會更高。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 公允值估計(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惟以下非流動定息及免息借貸除外：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7,407	7,514	6,993	7,166

6 經營性分部資料

執行管理層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定期審閱分部表現。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經營性質、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性質而劃分架構及管理。本集團轄下各經營分部代表一項策略性商業單元，各單元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經營分部之概略如下：

- (a) 旅遊景區業務在中國大陸經營主題公園、景區、景區內的索道系統、滑雪設施及包括溫泉中心、酒店及休閒娛樂設施的度假酒店；
- (b) 旅行社及相關業務在香港、中國大陸、東南亞、大洋洲、美國及歐盟各國提供旅遊及相關服務；
- (c) 酒店業務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提供酒店住宿及餐飲服務；
- (d) 客運業務提供往來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之跨境個人客運服務及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大陸提供租車和包車服務；
- (e)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在中國大陸深圳向球會之個人及公司會員提供綜合設施之服務；
- (f) 演藝業務在中國大陸及海外提供藝術表演劇作；及
- (g) 發電業務在中國大陸提供電力。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性分部，並獨立監控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於評估時乃基於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扣除非經常性重大收入或開支，如投資物業除稅後公允值之變動來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旅遊景區		旅行社及 相關業務		酒店業務		客運業務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演藝業務		發電業務		可呈報 分部合計		企業 及其他		合併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707,503	698,874	460,908	144,086	66,286	8,122	-	2,085,779	-	2,085,779	-	-	-	-	-	-	-	-	-	2,085,779
分部之間收入	7,952	3,873	3,041	475	130	27	-	15,498	10,700	26,198										
	715,455	702,747	463,949	144,561	66,416	8,149	-	2,101,277	10,700	2,111,977										
抵銷分部之間收入								(15,498)	(10,700)	(26,198)										
收入								2,085,779	-	2,085,779										
分部業績	53,420	90,748	116,474	46,227	2,946	(935)	151,497	460,377	(5,139)	455,238										
投資物業除稅後 公允值之變動																				46,941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9,50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淨收益																				6,268
稅項																				106,878
非控股權益																				63,502
其他																				1,555
稅前溢利																				1,099,882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旅遊景區 業務 千港元	旅行社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客運業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演藝業務 千港元	發電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合計 千港元	企業 及其他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694,299	666,638	440,562	146,329	63,450	19,985	-	2,031,263	-	2,031,263
分部之間收入	7,157	3,642	2,742	608	141	-	-	14,290	10,140	24,430
	701,456	670,280	443,304	146,937	63,591	19,985	-	2,045,553	10,140	2,055,693
抵銷分部之間收入								(14,290)	(10,140)	(24,430)
收入								2,031,263	-	2,031,263
分部業績	48,457	73,945	108,205	26,598	2,821	(4)	148,919	408,941	(22,039)	386,902
投資物業除稅後 公允值之變動										35,642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淨收益										31
稅項										103,997
非控股權益										58,016
其他										25,869
稅前溢利										610,485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賬目之呈報方式。此重新分類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權益總值，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溢利並無影響。

7 收入

收入指期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旅遊景區業務	707,503	694,299
旅行社及相關業務	698,874	666,638
酒店業務	460,908	440,562
客運業務	144,086	146,329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66,286	63,450
演藝業務	8,122	19,985
總計	2,085,779	2,031,263

8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金總收入	14,589	9,942
匯兌差額淨額	10,399	50,036
已收到政府補助	22,951	10,34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6,268	31
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	16,907	14,212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a)	419,500	28
其他	19,641	18,389
	510,255	102,980

註：

- (a) 期內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是指處置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芒果網投資有限公司予同系附屬公司。(附註25)

9 經營利潤

本集團之經營利潤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工成本	618,482	648,023
折舊	231,131	208,197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2,250	12,0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54	1,627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繳付金額：		
土地及樓宇	42,095	34,227
廠房、機器及車輛	10,263	8,336

10 財務淨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委託貸款	62,582	46,115
財務收入	62,582	46,115
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透支及其他借貸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3,821)	(3,348)
財務成本	(13,821)	(3,348)
財務淨收入	48,761	42,767

11 稅項

期間利得稅按照預期全年溢利之稅率計提。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業務按適當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對任何利潤產生的股息收入徵收預提所得稅。

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合併損益表已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37,506	36,454
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	66,596	60,693
遞延稅項	2,776	6,850
	106,878	103,997

12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三年：2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三年：無)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1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予以計算。

基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29,502	448,47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28,530,343	5,654,437,52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51	7.93

攤薄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就攤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二零一三年：相同)，乃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普通股之期內平均市價為高，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等購股權沒有對每股基本盈利構成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三年：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添置了總值703,9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1,582,000港元)之多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處置及註銷了賬面淨值合計為293,4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63,000港元)之多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的286,2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與處置附屬公司相關(附註25)。

15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允值		
於一月一日	1,859,778	1,668,577
公允值調整所得淨收益	49,122	155,529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3,402	-
匯兌調整	(11,669)	35,672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633	1,859,778

16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天，截至報告期末，扣除減值撥備後並按發票日期起計算，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206,660	221,675
三至六個月	15,411	35,257
六至十二個月	9,649	9,039
一至兩年	2,095	8,513
	233,815	274,484

17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款項包括：

- (a) 分別向本集團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的委託貸款。該等委託貸款277,1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378,000港元)為無抵押，非控股股東須於接獲本集團發出通知一個月內償還，且按一年期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借貸率下浮10%計息。
- (b) 向若干中國大陸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該等委託貸款844,0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4,011,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每年5.8%至7.5%計息。該等貸款為半年期或一年期且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償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償還)。
- (c) 應收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103,0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789,000港元)為無抵押及年利率按5.52%計息。
- (d) 應收一個中國當地政府部門款項93,2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無抵押及年利率按一年期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借貸率計息。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5,842	1,346,316
定期存款	2,738,504	675,139
	3,714,346	2,021,455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 非流動部份，用作抵押銀行貸款	-	(1,068)
— 流動部份，用作抵押信用額及銀行擔保	(38,038)	(53,615)
	3,676,308	1,966,772

19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290,078	323,979
三至六個月	13,493	22,087
六至十二個月	10,281	13,680
一至兩年	6,217	9,584
兩年以上	11,283	8,369
	331,352	377,699

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借貸的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32,370	435,417
借貸	2,797,027	1,350,000
償還	(1,304,612)	(376,277)
匯兌調整	(432)	1,067
於六月三十日	2,024,353	1,410,207
減：非流動部份	(813,706)	(35,342)
流動部份	1,210,647	1,374,86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年利率 1.21% 至 6.3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 0.47% 至 6%) 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貸款 1,068,000 港元以同等金額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21 資產抵押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		
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1,068
作為供應商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信貸額之抵押品	36,024	51,601
代替水、電、煤氣費及租金按金的銀行擔保之抵押品	2,014	2,014
	38,038	54,683
樓宇		
作為所授信貸向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之抵押品	9,138	9,013

22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銷售合約向客戶作出之履約保證	300	300

23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重要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		
— 已訂約但未撥備	976,867	979,635
— 已授權但未訂約	605,147	255,331
	1,582,014	1,234,966

24 關聯人士交易

- (a) 除於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已披露的關聯人士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要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旅遊相關收入來自 (a)		
— 直屬控股公司 (b)	153,312	145,639
— 同系附屬公司	13,838	15,106
— 聯營公司	25,751	24,656
— 其他關聯人士	3,512	3,076
酒店相關收入來自 (a)		
— 直屬控股公司	1,023	1,394
— 同系附屬公司	936	972
管理收入來自 (c)		
— 同系附屬公司	8,790	9,512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5,777	4,614
租金收入來自 (d)		
— 聯營公司	19,584	19,589
支付旅遊相關開支予 (a)		
— 同系附屬公司	(17,951)	(25,450)
— 聯營公司	(1,458)	(1,746)
— 其他關聯人士	(1,409)	(2,438)
支付管理開支予 (c)		
— 同系附屬公司	(4,927)	(5,013)
支付租金開支予 (d)		
— 直屬控股公司	(6,697)	(6,985)
— 聯營公司	(2,478)	(2,988)

24 關聯人士交易(續)

附註：

- (a) 旅遊及酒店相關收入及開支乃根據各訂約方互相同意之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b) 旅遊相關收入中的旅行許可證行政費收入，是按照一項雙方訂立之代理人協議之條文所定，並按旅行許可證總收入之45%收取費用。
- (c) 管理收入及開支根據相關合約按有關費率收取。
- (d) 租金收入及開支根據各自的租賃協議收取。

(b) 其他與關聯人士的交易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天創國際演藝制作交流有限公司(「天創公司」)(本集團擁有78%股權之附屬公司)向中國進出口銀行申請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根據貸款協議，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中國港中旅」)向銀行提供信貸擔保，以保證天創公司之還款責任。

同日，本公司須就貸款協議下所提取之貸款金額，連同中國港中旅向銀行提供之信用擔保而可能應付之任何利息、罰款、補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支出向中國港中旅提供反擔保。

- (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世界之窗及錦繡中華(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國有企業)及銀行訂立一項人民幣300,000,000元一年期(自動延期兩年)之委託貸款安排。利息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下浮10%計算。於本報告期末，是項安排仍然生效，且已提取人民幣220,000,000元。結餘於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陝西秦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安排。於本報告期末，貸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50,000,000元。

25 處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Dean Success Limited(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於芒果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2億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批准。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14	286,233
土地租賃預付款		38,239
聯營公司之權益		6,454
存貨		2,625
應收貿易款項		65,772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46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46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6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8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089
負債		
遞延收入		(65,317)
應付貿易款項		(39,2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2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11)
應付稅項		(823)
資產淨值		315,971
匯兌儲備		(11,436)
處置之直接成本		1,510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 8	419,500
代價總額		725,545
以現金償付		725,545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25,545
已處置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94,089)
處置之直接成本		(1,510)
		629,946

*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已包括在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資料

僱員人數及薪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 10,420 名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行業趨勢釐定僱員酬金。管理層會定期對薪酬政策和方案作出評估。除退休福利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按員工表現，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本集團普遍以其內部現金流及銀行貸款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 36.76 億港元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 20.24 億港元，負債與資本比率為 25%，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有若干以外幣結算的資產、借貸及若干以外幣進行的主要交易，故面對若干程度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無運用任何特定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但本集團將緊密留意及監控外幣風險及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約 0.38 億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4 億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作為取得供應商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信貸額及代替水、電、煤氣費及租金按金之若干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總值約 914 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1 萬港元)之若干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所授信貸向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履行銷售合約向一客戶提供 30 萬港元的履約保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 萬港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姜岩女士	-	-	1,770,000	1,770,000	0.03%
盧瑞安先生	-	-	1,770,000	1,770,000	0.03%
張逢春先生	-	-	1,770,000	1,770,000	0.03%
許慕韓先生	-	2,000 (附註1)	1,850,000	1,852,000	0.03%
傅卓洋先生	-	-	1,770,000	1,770,000	0.03%
方潤華博士	50,000 (附註2)	-	-	50,000	0.00%

附註1：許慕韓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由若干公司實益擁有，方潤華博士於有關股東大會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方潤華博士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除下文標題「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且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均無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賞及回報予對本集團之經營成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於上述終止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將繼續有效，且可按歸屬安排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加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附註1)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或失效				
董事								
姜岩	1,770,000	-	-	-	1,77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1.70
盧瑞安	1,770,000	-	-	-	1,77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1.70
張逢春	1,770,000	-	-	-	1,77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1.70
許慕韓	1,850,000	-	-	-	1,85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1.70
傅卓洋	1,770,000	-	-	-	1,77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1.70
小計	8,930,000	-	-	-	8,930,000			
其他僱員合計	93,380,000	-	-	(1,960,000)	91,42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1.70
總計	102,310,000	-	-	(1,960,000)	100,350,000			

附註1：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在達到若干表現指標之情況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購股權可行使之比例

第一批30%購股權
第二批30%購股權
餘下40%購股權

行使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 （「中國港中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3,231,822,728	57.6%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中旅（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3,231,822,728	57.6%

附註：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國港中旅實益擁有。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中國港中旅被視作於中旅（集團）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國港中旅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與中旅（集團）所擁有之權益重複。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回總計 23,456,000 股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全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註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5,611,117,525 股股份。於期間內購回的股份詳情載述如下：

年／月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購股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	2,138,000	1.58	1.55	3,334,700
二零一四年四月	11,818,000	1.60	1.52	18,636,660
二零一四年五月	9,500,000	1.57	1.53	14,733,800

董事認為，股份回購長期而言將提升股東之價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及本公司沒有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披露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已就一筆 300,000,000 港元之無承諾循環定期貸款融資與銀行訂立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一筆 300,000,000 港元之無承諾融資與一間銀行訂立融資協議。信貸融資年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一筆 500,000,000 港元之有承諾循環貸款與一間銀行訂立融資協議。信貸融資之最後屆滿日期為自接受融資協議日期起一年。

根據前述之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旅（集團）須始終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於信貸融資之年期內至少持有 40% 股權。違反本特定履行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於該等違約事件發生後，相關銀行可宣佈終止相關融資，而相關融資項下之所有債務將即時到期及須予以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借款人)就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無承諾循環信貸融資與一間銀行(「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承諾循環信貸融資與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上述承諾循環信貸融資的最後屆滿日期為自接受該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滿一年之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一筆上限為800,000,000港元之承諾定期貸款與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該信貸融資之最後到期日為有關貸款提取日期起計三年。

根據上述融資協議，本公司向該銀行承諾，中旅(集團)將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5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三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
姜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局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 二零一四年董事袍金增至33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
盧瑞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辭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旅(集團)及中國港中旅之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張逢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委任為中旅(集團)之附屬公司香港中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局將繼續監控及覆核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述之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重選。雖然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董事局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致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及精神。
- 守則條文第A.5.1規定提名委員會由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前主席之辭任日期）起直至姜岩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止期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未包括一名主席。
- 守則條文第D.1.4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因為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董事預期可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而有關條款並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獲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股息

董事局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三年上半年：2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無）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已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凡擬享有上述中期股息資格人士，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姜岩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